

考试大整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（十四）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7_506763.htm 第三节 隔声 第5.3.1条
允许噪声级、隔声标准 一、建筑物各类主要用房的允许噪声级不应大于表5.3.1规定。 二、建筑物各类主要用房的隔墙和楼板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（ R ）不应小于40dB；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（ $L_{nf, w}$ ）不应大于75dB。 第5.3.2条设计要求 一、大板、大模板等整体性较强的建筑物，应对附着于墙体和楼板的传声源部件采取隔振措施。 二、凡有噪声和振动的设备用房不应在主要用房的直接上层或贴邻布置，并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减振、消声处理。 三、安静要求较高的房间内设置吊顶时，应将隔墙砌至楼板底面；采用轻质隔墙时，应提高其隔声性能。 附录一本通则用词说明 一、执行本规范条文时，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，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。 1．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：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 2．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：正面词采用“应”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 3．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：正面词采用“宜”或“可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 二、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的写法为，“应按……执行”或“应符合……要求或规定”。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，“可参照……执行”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